



## 家國情懷——《權利與義務》

各位青年朋友：

九月十二日是四年一度的立法會選舉日。當日有超過一百七十萬名選民在地區直選中行使公民權利，對心目中最能代表自己在立法會表達意見的候選人投下神聖的一票。今年的投票人數是歷屆之冠，反映出香港人的公民意識日漸高漲。

各位青年朋友，你們若未滿十八歲，暫時未能在議會選舉中投票，但你們有沒有留意候選人的政綱，可有思考過怎樣才算是一位稱職的議員呢？香港有部分學校曾舉行模擬立法會選舉，不少學校亦有舉辦學生會選舉，你們可有在這些活動中參與投票呢？有沒有想過選舉和投票的意義是什麼？選民和當選者分別有什麼責任和義務？

成功當選的立法會議員，在未來四年裏，將行使《基本法》賦予的職權，包括制定、修改和廢除法律；審核、通過財政預算；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；質詢政府的工作；接受和處理市民提出的申訴等。議員亦要履行義務，反映市民的心聲，接受選民的監察，並定期向選民交代，以體現民主精神，即廣泛參與、互相制衡、分享權責，共同為建設安定繁榮的香港而努力。

香港每個公民都享有《基本法》所保障的權利，包括言論、新聞和出版的自由；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的自由；信仰自由；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等。但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，而是需要有所規範的。

香港有言論自由，但亦需要有法例管制誹謗性的言論。香港有遊行集會的自由，但亦需要事前申請，以確保遊行集會不會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和社會秩序。由此可見，行使權利和自由時，要顧全大局，顧及他人的利益。

我們身為香港公民，必須承擔應有的義務，遵守法紀，為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、和諧進步作出貢獻。權利和義務就像錢幣的一體兩面，必須相輔相成。如果我們只顧爭取個人的權益，忽略履行公民的義務，社會便會變得自私自利，缺乏公義，甚至引致社會分化動盪。

學校是社會的縮影，是體驗群體生活、學習與人相處的地方。學生有學習的權利，學校有教導學生的責任。學生同樣享有公民權利，但作為學校的一分子，亦要為學校的整體利益履行義務，為學校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。例如保持校園清潔、維護學校的聲譽、為改善學校的設施而籌募經費等。曾經有學生以「人權」為理由，堅持染髮，與校方僵持不下。也有青少年以言論自由為幌子，使用粗俗的言詞或肆意攻擊別人。這些都是曲解權利，罔顧團體紀律和他人感受的自私行為。希望各位青年朋友引以為戒。

各位青年朋友，權利和義務的實踐是個人對團體、社會和國家歸屬感的體現。我希望你們把握求學時期的種種學習機會，以宏觀和長遠的視野，尋找個人與社會利益的平衡點，適當地行使公民的權利和履行應有的義務。

羅范椒芬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  
二零零四年十月十日

# 權利與義務

## 反思一下：

1 你認為一位好的立法會議員應該具備什麼條件，應該優先為香港做些什麼事呢？

「要懂得多種語言，例如日文、英文等，可以幫助政府和外地政府溝通。必定要修讀數學等實用的科目，要有客觀的態度來討論事務，不能太主觀，要謙虛。」

李詩維 中二學生

「要親民，為市民着想，有正義感，品格優良。我認為他 / 她應先訪問市民，問他們需要什麼服務，認為做什麼事情才會令社會安定繁榮。」

麥穎喬 中二學生

「我認為一位好的立法會議員應具備為市民服務的信念、無私的品格和能幹的條件。應該優先為香港處理市民的需要。」

李巧琳 中二學生

2 你作為學校的一分子，覺得自己應該享有什麼權利，又應該履行哪些義務呢？

「權利是使用學校學習的設施。應該履行的是要遵守校規，尊重學校、同學、老師，參加學校的事務，互相幫助，努力學習，保持學校清潔及維持學校的聲譽。」

李詩維 中二學生

「有權利使用學校各種設施，亦有義務愛惜學校公物。」

陳紫薇 中二學生

「讀書的權利、義務方面呢，例如我們有權到學校圖書館借閱圖書，但亦有義務去愛護圖書，及準時歸還。」

陳婉彤 中二學生

3 如果班級選舉班長，你會根據什麼準則決定投票給某一位同學呢？

「我會根據那個候選人是否具備責任感和領導能力來做決定。」

譚永茵 中二學生

「他 / 她是否遵守校規、具有領導才能及良好的人際關係。」

方木蘭 中二學生

「成績好、待人禮、遵守校規、負責任。」

何穎芝 中二學生

## 讀後有感

### 唐凱勤的回應：

「本人對羅太提出的權利與義務互相並行深表贊同，現今社會很多人只知權利而不知義務，和前美國總統甘迺迪的名言剛剛相反——只問政府為自己做了什麼，不問自己為政府做了什麼。對此本人深感痛心，我心目中的香港不應是一個缺乏公民意識的地方。」

要改善這些問題，除了政府要繼續加強公民教育外（這方面的宣傳近年漸見成效，令人鼓舞），更重要是家庭教育，個人認為現今家長太疼愛子女，往往不問收穫，只知付出，付出再付出，這份愛護子女之心當然值得欣賞，但卻養成子女只問收穫及回報，不知付出，青少年若長期抱着這心態，遺忘『義務』是可以預見的。」

### 葉啟枝的回應：

「我認為一位好的立法會議員應該要與市民溝通，聽取市民的意見，不但要有勇氣把市民的意見向政府反映，還要一心一意為市民服務。我作為學校的一分子，應該有權享用學校的設施，但同時也要遵守學校的規則。如果要在課室選舉班長，我會以他會不會對同學有禮貌及樂於助人作為投票的準則。」

### Sue 的回應：

「我認為一名民選的立法會議員，應該事事從市民的角度着想。因為他們代表着市民的聲音進入議會，讓政府可以更明白市民所需，從而制訂更多對市民有益的政策及法例。我認為選出的議員應該讓他們的選民知道，他們是真心想為市民服務。因為現在社會上有太多不和諧的事情發生，但政府卻好像無動於衷，令不少人對政府感到灰心。」

既然議員是代表市民，那麼他們便有責任為市民向政府反映他們的不滿，從而令市民的生活環境得到改善。這樣，立法會議員才能發揮他們的作用。」

我認為我在學校不單可要求學生會為同學爭取福利，更有義務遵守校規。否則，學校便會被同學『反轉』。

在投票選班長時，我會選愛護同學及有責任心的人。因為班長不只是維持班上的秩序，更要為各同學做很多很勞碌的工作，如為同學老師收取習作，交功課等。」

### 羅太的回覆：

「多謝 Sue 同學的來函。你對學生會和班長的期望，正正顯示他們是校方與學生之間的橋樑。學生會和班長一方面要聽取同學的意見，以便向校方反映，為同學爭取福利；另一方面，亦要維持課堂的秩序，確保同學遵守校規。同樣，民選議員既要向政府反映市民的心聲和訴求，亦要向選民解釋政策。當選民的利益與香港的整體利益出現矛盾時，大家便要權衡輕重，作出取捨。」



同學眼中，立法會議員乃服務社會，必須為民設想。